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二、参加办法：

(一) 参赛资格：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报名资格规定执行。运动员必须是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的运动员。

(二) 人数规定：每队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教练员不得兼运动员）、运动员 12 名。第一次报名时每队可报运动员 18 人，预赛可报 1 名医生，决赛由各代表团配备。

三、竞赛办法：

比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 预赛阶段

1. 两个承办单位分别作为 A、B 两个小组的种子队，其余参加单位按 2008—2009 全国排球联赛名次进行蛇形编排后，再进行同档次抽签分组。山东省男、女排不参加预赛，但参加抽签分组。香港和澳门如报名参赛，则排在联赛队伍之后，一起参加抽签。

2. 具体抽签办法另行通知。

3. 赛区：预赛共分为 4 个赛区（男、女各 2 个赛区）。

4. 竞赛办法：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制进行比赛，排出小组

名次。

5. 编排：预赛各组的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承办单位有权利对调一轮比赛。

预赛各小组的 1—6 名进入决赛，获得小组 7 名（含第七名）以后的队不参加决赛，也不再进行比赛。

预赛中山东省不参加预赛阶段的比赛，其所在小组的 1—5 名进入决赛。

（二）决赛阶段

决赛阶段的比赛分为小组赛、四分之一决赛、半决赛、决赛和名次赛。

1. 小组赛

获得预赛阶段小组前 6 名的队共 12 个队（男子 12 个队，女子 12 个队）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按预赛阶段各小组名次进行同档次抽签分组，山东省以承办单位的身份占据所在小组第一的位置。具体抽签办法另行通知。

（1）小组赛分为 A、B 两个小组，分别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2）小组赛各组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承办单位有权利对调一轮比赛。

2. 四分之一决赛

获得小组赛前四名的队共 8 个队参加四分之一决赛。

A1——B4

A3——B2

A2——B3

A4——B1

3. 半决赛

参加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胜队参加半决赛。

A1B4 胜队——A3B2 胜队

A2B3 胜队——A4B1 胜队

4. 决赛

半决赛的两个胜队进行决赛，决出冠亚军。

半决赛的两个负队进行比赛，决出 3、4 名。

5. 名次赛

A、四分之一决赛的四个负队进入 5—8 名的比赛

A1B4 负队——A3B2 负队

A2B3 负队——A4B1 负队

比赛的胜队决出 5、6 名。比赛的负队决出 7、8 名。

B、获得小组赛 5、6 名的队共 4 个队采用交叉赛的比赛办法
决出 9—12 名的名次。

A5——B6

A6——B5

比赛的胜队决出 9、10 名的名次。比赛的负队决出 11、12 名的名次。

四、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frac{X(\text{胜分总数})}{Y(\text{负分总数})} = Z(\text{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三) 如 Z 值相等，则采用：

$$\frac{A(\text{胜局总数})}{B(\text{负局总数})} = C(\text{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四) 如 C 值仍相等，则依据球队之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最终名次。

五、比赛规则、用球、服装：

(一) 竞赛规则：预赛采用国际排联正式颁布的 2005—2008 版排球竞赛规则；决赛采用国际排联正式颁布的 2005—2008 版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

预赛使用 MIKASA MPV200 型排球，决赛使用组委会指定的比赛用球。

(三) 比赛服装：各队运动员必须备三套以上（深、浅）统一比赛服和统一颜色的比赛袜子，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

色。领队、教练员、医生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获男、女前 12 名的队，给予奖励。获得前三名的队必须穿着正式领奖服参加颁奖仪式。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预赛各赛区男、女评选 1 个队，每队运动员 2 名。决赛评选办法按第十一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预赛报到：预赛各队提前两天到各赛区报到。

九、管理委员会：

各赛区设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管理委员会条例》和《技术手册》规定执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及下设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名单另发）。

十、裁判员：

（一）各赛区裁判主任、委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国家 B 级以上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统一调配。

（二）裁判员不足名额，由各赛区选派。

(三) 赛前 3 天集中培训、学习，统一认识，统一尺度。裁判员安排表另发。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